

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

修訂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0 日

(一) 國人與以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，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

駐外館處	特定國家外籍配偶
駐泰國代表處	泰國
駐印尼代表處	印尼(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)
駐泗水辦事處	印尼之東爪哇省、蘇拉威西、峇里島、龍目島、摩鹿加、巴布亞、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
駐越南代表處	越南峴港以北地區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	越南峴港以南地區、柬埔寨
駐菲律賓代表處	菲律賓
駐緬甸代表處	緬甸
駐法國代表處	塞內加爾
駐奈及利亞代表處	奈及利亞、喀麥隆、迦納、甘比亞
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	巴基斯坦*(請參閱下方註記)
駐蒙古代表處	蒙古
駐俄羅斯代表處	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
駐印度代表處	印度、印度 IC 持有人、尼泊爾、不丹

駐清奈辦事處	斯里蘭卡、印度南部 5 省
駐泰國代表處、駐印度代表處	孟加拉

*國人之巴基斯坦籍配偶倘無法申獲入境沙烏地阿拉伯及香港之簽證，致無法與國人共同赴我國駐該二地館處申請依親簽證面談，得於備妥該巴基斯坦籍人士無法獲發香港簽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併同其他應備文件向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申請依親簽證面談，申請細節請逕洽該處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- 1.當事人於境外完成外籍配偶原屬國之結婚程序後，備齊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文件驗證之相關資料及表格（外籍配偶之體檢表、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於此階段暫無須提出），並繳交各該申請費用後，提出面談之申請，由駐外館處一併受理，並安排面談。
- 2.倘面談通過，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文件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，其後再提交外籍配偶之體檢表、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。倘面談不通過，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」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退還簽證規費；文件驗證規費部分，則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」第 6 條之規定，亦不退還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- 1.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需說明原因。
- 2.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5 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供財力證明、來臺目的證明、在臺關係人保證書或其他審核所需之文件。
- 3.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。